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4.29 110學年度第10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6.10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8.02 第31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23 發布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學程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七名組成。  
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教師各推選二名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學程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教師（研究人員）新（改）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二、本學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三、本學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具利害關係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決議之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第四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如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學程會議提名報請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教授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針對具急迫性、不便召開實體會議，或經本會召集人認為適合簡易討論之事項，得以通訊會議方式討論並投票取得決議，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但如有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11.1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99.11.19 第205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2.10 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1.04 第265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12.10 第27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06 發布（依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7.14 發布（依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4.11.24 發布（依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2.26 發布（依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8.10.29 第30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21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03 第306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18 發布  
110.01.22 109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02.26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03 發布  
110.08.27 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09.03 公衛學院第393次主管會報通過  
110.09.17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